

# 2012在湘经营直销企业公示

承办：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总队、三湘都市报、华声在线  
主办：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



## 明确边界 规范市场 担当责任

——专访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鲁先华



“通过这样的活动,让消费者了解直销和传销的区别。”

“通过这样的活动,让公众明白直销企业经营的边界。”

3月9日,湖南日报报业集团联合湖南省工商局推出2012在湘经营直销企业公示特刊。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鲁先华就为什么要主办这样的公示活动,在湘直销企业发展情况等问题回答了本报记者提问。

记者:为什么要推出直销企业公示这样的活动?

鲁先华:联合主流媒体,公示在湘经营的直销企业,这在全国直销行业都是一个创新。我们这样做,既可以让普通消费者了解直销和传销的区别,又可以提醒直销企业在经营中注意边界。更重要的是,通过这样的活动可以规范直销企业在湘的发展。

记者:过去几年,直销企业在湘的发展情况怎样?

鲁先华:整体来说,直销企业在湘的经营情况比较规范,大部分企业都能较好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些直销企业,在湖南一年的销售额做到了8亿元左右。我省已经有两家企业拿到直销牌照:2010年9月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拿到直销牌照;2011年12月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也顺利拿到直销牌照。

记者:什么是直销企业?什么是直销?直销和传销有什么区别?

鲁先华:直销企业,是指依照《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经批准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直销,是指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经销方式。

而传销是指组织者或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销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记者:目前我国直销产品的范围有哪些?

鲁先华:按照《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允许直销的产品范围由国务院商务部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直销业的发展状况和消费者的需求确定、公布。

目前,直销产品的范围包括:化妆品(包括个人护理品、美容美发产品)、

保健食品(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宝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及生活用清洁用品)、保健器材、小型厨具五类。同时规定,直销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标准。允许直销的产品范围和允许具体企业直销的产品名录,可以通过商务部或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查询,也可以直接登录直销企业网站查询。

记者:产品如果有问题,消费者、直销员应如何退货、换货?

鲁先华:消费者自购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通过推销产品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消费者退换货时,要注意购买时间、是否开封、售货凭证凭据、办理退换货的渠道等细节。

■记者/杨刚